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單位		職工編號	
		職稱			
事由 (請勾選)	申請補助內容及應行繳驗證件				附件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補助 (補助二個月俸額)	配偶姓名			本人已詳閱注意事項，並無違法情事，倘有虛報不實，除所領補助費悉數繳回外，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接受處分。 檢附：戶籍謄本(結婚登記)。	
	配偶職業				
	結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補助五個月俸額) (子女死亡補助三個月俸額)	死亡眷屬姓名			本人已詳閱注意事項，並無違法情事，倘有虛報不實，除所領補助費悉數繳回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接受處分。 檢附：戶籍謄本(死亡登記)、死亡證明書影本各一份。	
	稱謂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補助 (未具公保給付要件或申請其他社會保險給付後之差額)	子女姓名			本人已詳閱注意事項並據實填報下述資料，並無違法情事，倘有虛報不實，除所領補助費悉數繳回外，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接受處分。 1、本人配偶係參加何種社會保險：(須優先依該保險請領生育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input type="checkbox"/> 國保； <input type="checkbox"/> 軍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未滿25歲或無國籍) 2、本人或配偶已依上開社會保險請領之生育給付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請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共請領_____元(較本補助為低者，始得檢據領取差額) 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出生登記)、出生證明影本各一份；依規定應優先請領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請檢附載有金額之給付單據。	
	出生別				
	子女姓名				
	出生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人簽章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人事室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核稿	校長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擬准補助。					
領據	茲領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喪葬補助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領款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2. 結 婚 補 助：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3. 眷屬喪葬補助費：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 (1) 父母配偶死亡：以本人之父母及配偶未擔任公職為限；
 - (2) 子女死亡：以本人子女確為二十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子女超過二十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必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不在此限。)